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6-095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公告了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回收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持有的度假区内相邻的四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及四宗国有土地招拍挂的情况（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5-063、临 2015-099、临 2016-005）。

公司获悉，开发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海角城堡土地财政补助款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现将该函公告如下：

“九龙山外山大乌龟山区域海角城堡四块土地已根据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和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海角城堡土地回收协议》，于去年底完成了土地回收和重新招拍挂。经参与土地招拍挂各方竞价，最终由平湖颐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高于起拍价的 3.9 亿元拍得该地块土地。

根据管委会与开发公司签订的《九龙山区域开发建设协议书》二十七条约定：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开发公司代表管委会对引进项目确定土地供给方案，管委会按开发公司提供的方案，按规范要求对外批租，取得的收益及租金，扣除上缴省以上部分及土地指标费（免费指标除外）等后的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全部补偿给开发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编制出具了海角城堡地块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清算单。根据出让金清算单，政府财政在扣除需上缴的各项税费后需支付给九龙山管委会 3.19 亿元财政补助款（2016 年 6 月 1 日管委会已收到财政补助款 16328.6642 万元），扣除需支付给开发公司的土地回收成本后，尚有财政补助款 6950.228 万元。管委会将根据《九龙山区域开发建设协议书》约定，在我委银行帐户解冻后将该部分款项支付给开发公司。”

公司在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上述回收补偿款（注：四宗国有土地的回收补偿款）扣除存货中土地使用权部分账面价值 59,409,624.87 元后的净额 96,668,234.1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将上述补偿款扣除与被回收土地密切相关的存货中基础配套设施部分账面价值 16,800,286.00 元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4,006,653.29 元后的净额 32,723,060.7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九龙山外山大乌龟山区域海角城堡四宗国有土地于去年底完成了土地回收和重新招拍挂。经参与土地招拍挂各方竞价，最终由平湖颐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高于起拍价的 3.9 亿元拍得该地块土地。根据上述复函，扣除需支付给开发公司的土地回收成本后，管委会尚有财政补助款 6950.228 万元需支付给开发公司。该笔财政补助款会计入公司 2016 年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